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文件

云浮建用字〔2017〕6号

关于云浮市云安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

云安区人民政府：

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云浮市云安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云安国土规划报〔2016〕289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区将六都镇大庆村委会中围第二（2）经济合作社，石城镇石岩村委会青龙第一、二经济合作社，珠洞村委会榕树围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经济合作社，虾塘经济合作社，塍尾第一、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9795 公顷（林地 0.1007 公顷、园

地 0.8788 公顷) 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你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此复。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

2017年4月17日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，省国土资源厅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，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云安分局，云安区财政局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办公室 2017年4月17日印发

共印 15 份